

2025年度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主要职责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负责对以管委会（市政府）及其办公室名义出台文件的政策性及合法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核把关。承担各片区、镇、街道和管委会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指导济源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各区、镇、街道、管委会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系改革有关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五）承担示范区管委会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管委会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负责对以管委会名义制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推进济源法律顾问工作。

（六）承办市政府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全市的行

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受市政府委托，代理市政府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承办市政府决定受理的行政赔偿案件。

（七）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定济源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八）负责拟订济源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负责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负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十一）负责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收到，负责济源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三）完成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部门内设机构14个，包括包括办公室（计财装备科）、法治调研督察科、依法行政指导科、法制审核科（规范性文件管理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行政复议

应诉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律师工作科、公共法律服务与信息化科（法律援助工作科）、基层工作指导科、社区矫正管理局、政治部（警务部）、示范区党工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党建工作办公室。另设有1个局属单位，分别是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法律援助中心。

本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1个局属单位预算。

局属单位包括：

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法律援助中心。

第二部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部门2025年收入总计2013.80万元，支出总计2013.80万元，与202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96.90万元，下降8.91%，主要原因：开源节流，压缩项目经费支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部门2025年收入合计2013.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44.1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69.7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部门2025年支出合计2013.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05.10万元，占69.77%；项目支出608.70万元，占30.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013.8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196.90万元，下降8.91%，主要原因：开源节流，压缩项目经费支出；与2024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与上年持平，无增

减变动；与2024年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744.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05.10万元，占80.56%；项目支出339万元，占19.4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405.1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281.60万元，占91.21%；公用经费支出123.50万元，占8.79%。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部门2025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8万元。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2024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4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二）公务接待费 2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检查、同级交流学习和招商引资客商等。预算数与2024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与2024年持平，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修理、保险、审验及路桥费等，与2024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部门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部门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关（机构）运转经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2025年机关（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123.5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等。比2024年减少1.20万元，下降0.96%，主要原因：2024年退休1人。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40.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0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5万元。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部门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支出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608.7万元，共8个项目。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项目支出2025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2025年度我部门无项目纳入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故本年度未开展相关工作。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期末，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六）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2项，主要是：1、豫财政法2024-98号2025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中央，2、豫财政法2024-98号2025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省级。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关（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转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44.10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1,566.10	二、外交	
专项收入		三、国防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四、公共安全	1,634.70
上级提前下达	178.00	五、教育	
一般债券		六、科学技术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80.50
上级提前下达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专项债券		十、卫生健康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五、事业收入		十三、农林水事务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交通运输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九、其他收入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98.6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44.10	本年支出合计	2,013.80
上年结转结余	269.7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013.80	支出总计	2,013.8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2,013.80	1,744.10	1,744.10	1,566.10								269.70	269.70					
028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	2,013.80	1,744.10	1,744.10	1,566.10								269.70	269.70					
028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	1,878.60	1,608.90	1,608.90	1,430.90								269.70	269.70					
028002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法律援助中心	135.20	135.20	135.20	135.2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2,013.80	1,405.10	1,122.30	159.30	123.50	608.70		608.70
			028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	2,013.80	1,405.10	1,122.30	159.30	123.50	608.70		608.7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908.30	908.30	796.00		112.30			
204	06	05		普法宣传	73.00					73.00		73.00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55.80					55.80		55.80
204	06	50		事业运行	117.70	117.70	110.10		7.6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479.90					479.90		479.9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20	158.20		154.80	3.4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0	4.70		4.50	0.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60	117.60	117.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8.60	98.60	98.6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744.10	一、本年支出	2,013.80	2,013.80	1,835.8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44.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566.10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34.70	1,634.70	1,456.70		
二、上年结转	269.70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9.7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50	280.50	280.5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98.60	98.60	98.6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2,013.80	支出合计	2,013.80	2,013.80	1,835.8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1,744.10	1,405.10	1,122.30	159.30	123.50	339.00		339.0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908.30	908.30	796.00		112.30			
204	06	05		普法宣传	73.00					73.00		73.00
204	06	50		事业运行	117.70	117.70	110.10		7.6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266.00					266.00		266.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20	158.20		154.80	3.4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0	4.70		4.50	0.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60	117.60	117.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8.60	98.60	98.6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05.10	1,281.60	123.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2.30	1,122.3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48.20	248.20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5.00	35.0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5.60	225.60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70	3.70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73.00	273.00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1.30	41.30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5.00	25.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07.60	107.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0	1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7.10	47.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40	4.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10	2.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70	0.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91.10	91.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50	7.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75		121.75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8.30		8.30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2.50		2.50
30202	印刷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0.60		0.6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2.90		2.9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30208	取暖费	50201	办公经费	2.60		2.6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6.00		6.00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2.50		2.50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7.00		7.00
30216	培训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4.00		4.00
30226	劳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4.00		4.0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6.70		6.70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1.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43.90		43.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5		12.9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		1.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30	159.3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59.30	159.30	
310	资本性支出			1.75		1.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06	设备购置	1.75		1.75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025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类	款		类	款													
					合计	2,013.80	1,744.10	1,566.10			269.70						
028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				2,013.80	1,744.10	1,566.10			269.70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48.20	248.20	248.20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5.60	225.60	225.60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73.00	273.00	273.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7.10	47.10	47.1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10	2.10	2.10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50	10.30	10.30			0.20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9.90	9.50	9.50			0.4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60	0.60	0.6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90	2.90	2.9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	2.00	2.00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60	2.60	2.6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7.00	17.00	17.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52.92	36.22	2.50			16.7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28.60	22.00	22.00			6.6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2.00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472.10	229.00	115.00			243.10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年结 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 政拨款									
类	款		类	款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24.12	22.02	9.00			2.10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70	6.70	6.7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6.00	6.00	6.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43.90	43.90	43.9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26.55	25.95	22.95			0.6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	06	设备购置	16.01	16.01	1.75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5.00	35.00	35.00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70	3.70	3.70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1.30	41.30	41.30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5.00	25.00	25.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40	4.40	4.4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0.70	0.70	0.70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0.50	0.50	0.50									
302	02	印刷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0.50	0.50	0.50									
302	07	邮电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0.50	0.50	0.50									
302	11	差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0.50	0.50	0.50									
302	13	维修（护）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2.00	2.00	2.00									
302	16	培训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0.50	0.50	0.50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类	款		类	款													
302	26	劳务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0.50									
302	29	福利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1.20	1.2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	1.60	1.60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59.30	159.30	159.3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07.60	107.60	107.6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0	10.00	1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91.10	91.10	91.1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7.50	7.50	7.5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00		6.00		6.00	2.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本部门2025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注：若合计数与分项数不一致是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引起的。
 本部门2025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本年拨款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08.70	339.00			269.70				
028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		608.70	339.00			269.70				
028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		608.70	339.00			269.70				
028001	驻村帮扶工作经费专项-驻村帮扶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7.00	7.00							
028001	豫财政法2023-98号2024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省级	特定目标类	77.40				77.40				
028001	豫财政法2024-29号2024年中央法律援助补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	55.80				55.80				
028001	豫财政法2024-98号2025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省级	特定目标类	43.00	43.00							
028001	豫财政法2024-98号2025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中央	特定目标类	135.00	135.00							
028001	平安河南建设专项-“济事清源”调解中心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81.00	81.00							
028001	平安河南建设专项-法治济源和普法宣传经费	特定目标类	73.00	73.00							
028001	豫财政法2023-98号2024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中央	特定目标类	136.50				136.5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部门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													
年度履职目标	2022年，司法行政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和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立足“一个统筹，四大职能”，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引领，以满足人民高品质法治需要为目标，以建设司法行政铁军为重点，踔厉奋发、笃行不怠，担当作为、奋勇争先，不断开创全面依法治国和司法行政工作发展新局面，为高质量高水平建设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济源提供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3年，司法行政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和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立足“一个统筹，四大职能”，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引领，以满足人民高品质法治需要为目标，以建设司法行政铁军为重点，踔厉奋发、笃行不怠，担当作为、奋勇争先，不断开创全面依法治国和司法行政工作发展新局面，为高质量高水平建设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济源提供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4年济源司法行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高质量发展为牵引、以法治建设为保障，立足“三四五六”职能定位，忠诚履行司法机关推进法治济源、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使命，守正创新、开拓进取，不断擦亮济源现代化新征程的“法治名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示范区党工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牢“大司法行政”理念，扎实履行“一个统抓、五大职能”，聚焦主动融入参与、有力服务保障“四高四争先”战略部署，实干担当，争先创优，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济源、平安济源提供坚强支撑和服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任务名称</th> <th style="width: 60%;">主要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5px;">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安排部署</td> <td style="padding: 5px;">围绕中央、省法治政府建设部署要求，查找分析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短板弱项，统筹谋划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评议工作，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落实落细。</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加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td> <td style="padding: 5px;">深入贯彻实施《社区矫正法》，挂牌成立“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社区矫正管理局（社区矫正执法支队）”，成立社区矫正中心，切实推动社区矫正机构依法设立。完成“智慧矫正中心”建设，提高教育帮扶精细化水平。加强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探索建立建制模式，加强社区矫正工作队伍专业化建设。开展社区矫正岗位大练兵活动。成立市级安置帮教领导组织，重点打造5个安置帮教过渡基地，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开创新局面</td> <td style="padding: 5px;">全面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抓好“一规划两方案”实施，全面完善依法治国制度机制。健全党领导法治建设机制，健全法治建设责任落实机制，健全法治济源考核机制。推动出台《法治济源考核实施办法》，将法治建设不力的列入文明单位创建负面清单，取消平安建设考核“优秀”等次评选资格，提高法治济源建设在目标综合考核中的权重，强化考核结果运用。</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td> <td style="padding: 5px;">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措施，实施“分类管理、个别化矫正”。加强社区矫正法治化、规范化建设，深入开展智慧矫正机构（中心）建设。探索建立社区矫正机构与社会资源沟通协作机制，整合运用社会团体力量，为社区矫正对象回归社会提供支持帮助，实现社区矫正对象“管得住”“矫得好”。扎实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安置、教育帮扶工作，落实重点帮教对象必接必送措施，帮助其顺利回归社会。</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全力完善“大调解”工作格局</td> <td style="padding: 5px;">认真落实全国和全省调解工作会议精神，深化访调、诉调、警调、检调对接，健全行政调解工作机制，推进商事调解、律师调解，不断完善“大调解”工作格局。持续开展“践行‘枫桥经验’助力平安济源”人民调解专项活动，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巩固完善人民调解组织，大力加强专兼职人民调解员配备，优化人民调解员队伍结构。</td> </tr> </tbody> </table>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安排部署	围绕中央、省法治政府建设部署要求，查找分析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短板弱项，统筹谋划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评议工作，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落实落细。	加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深入贯彻实施《社区矫正法》，挂牌成立“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社区矫正管理局（社区矫正执法支队）”，成立社区矫正中心，切实推动社区矫正机构依法设立。完成“智慧矫正中心”建设，提高教育帮扶精细化水平。加强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探索建立建制模式，加强社区矫正工作队伍专业化建设。开展社区矫正岗位大练兵活动。成立市级安置帮教领导组织，重点打造5个安置帮教过渡基地，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开创新局面	全面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抓好“一规划两方案”实施，全面完善依法治国制度机制。健全党领导法治建设机制，健全法治建设责任落实机制，健全法治济源考核机制。推动出台《法治济源考核实施办法》，将法治建设不力的列入文明单位创建负面清单，取消平安建设考核“优秀”等次评选资格，提高法治济源建设在目标综合考核中的权重，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措施，实施“分类管理、个别化矫正”。加强社区矫正法治化、规范化建设，深入开展智慧矫正机构（中心）建设。探索建立社区矫正机构与社会资源沟通协作机制，整合运用社会团体力量，为社区矫正对象回归社会提供支持帮助，实现社区矫正对象“管得住”“矫得好”。扎实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安置、教育帮扶工作，落实重点帮教对象必接必送措施，帮助其顺利回归社会。	全力完善“大调解”工作格局	认真落实全国和全省调解工作会议精神，深化访调、诉调、警调、检调对接，健全行政调解工作机制，推进商事调解、律师调解，不断完善“大调解”工作格局。持续开展“践行‘枫桥经验’助力平安济源”人民调解专项活动，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巩固完善人民调解组织，大力加强专兼职人民调解员配备，优化人民调解员队伍结构。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安排部署	围绕中央、省法治政府建设部署要求，查找分析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短板弱项，统筹谋划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评议工作，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落实落细。												
加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深入贯彻实施《社区矫正法》，挂牌成立“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社区矫正管理局（社区矫正执法支队）”，成立社区矫正中心，切实推动社区矫正机构依法设立。完成“智慧矫正中心”建设，提高教育帮扶精细化水平。加强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探索建立建制模式，加强社区矫正工作队伍专业化建设。开展社区矫正岗位大练兵活动。成立市级安置帮教领导组织，重点打造5个安置帮教过渡基地，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开创新局面	全面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抓好“一规划两方案”实施，全面完善依法治国制度机制。健全党领导法治建设机制，健全法治建设责任落实机制，健全法治济源考核机制。推动出台《法治济源考核实施办法》，将法治建设不力的列入文明单位创建负面清单，取消平安建设考核“优秀”等次评选资格，提高法治济源建设在目标综合考核中的权重，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措施，实施“分类管理、个别化矫正”。加强社区矫正法治化、规范化建设，深入开展智慧矫正机构（中心）建设。探索建立社区矫正机构与社会资源沟通协作机制，整合运用社会团体力量，为社区矫正对象回归社会提供支持帮助，实现社区矫正对象“管得住”“矫得好”。扎实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安置、教育帮扶工作，落实重点帮教对象必接必送措施，帮助其顺利回归社会。												
全力完善“大调解”工作格局	认真落实全国和全省调解工作会议精神，深化访调、诉调、警调、检调对接，健全行政调解工作机制，推进商事调解、律师调解，不断完善“大调解”工作格局。持续开展“践行‘枫桥经验’助力平安济源”人民调解专项活动，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巩固完善人民调解组织，大力加强专兼职人民调解员配备，优化人民调解员队伍结构。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济源“枫桥经验”	开展人民调解“助力平安创‘三无’、喜迎党的二十大”活动、矛盾纠纷“六防六促”专项行动和农村基层矛盾纠纷集中排查化解专项行动，最大限度防止“民转刑”案件的发生。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完善“三调对接”体制机制，深化“343+N”人民调解“枫桥经验”济源模式，。全力推动“一村一专职调解员”选配，在现有基础实现全覆盖，为“诉源治理”提供保障。加强培育人民调解先进典型树立济源品牌。
优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分级分类管理。把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关，提高审查质效，推动政策依法高效灵活出台。加强对各部门、镇（街道）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推动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队伍专业化建设。
扎实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实施	持续深化普法责任制落实，实施领导干部法治素养、青少年普法教育、以案释法涵养、媒体法治宣传教育四大工程，组织防范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诈骗、校园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专题宣传，建设“济源民法典法治主题公园”。实现每个村、社区5-8名“法律明白人”。深化法治创建“四级同创、三级示范”，启动市级法治镇、街道创建工作，开展诚信守法企业、法治示范校、法治家庭示范户评选活动，力争实现省、市级民主法治村创建率达到90%
夯实司法行政基层基础	贯彻落实省厅《关于充分发挥司法所职能作用服务基层治理的指导意见》，开展“强基创优三年行动”，以“人民满意的司法所”“枫桥式司法所”创建为抓手，依托“三个一百”工程，力争实现规范化司法所“四星晋五星”，充分发挥司法所在基层法治建设中的“小所大作用”。加强“智慧法治”“智慧普法”“智慧调解”等项目建设，让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路，做最大限度方便群众、服务民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幸福指数”。
强化行政合法性审查	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行政协议等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及监督指导，进一步提升决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落实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加强公职律师管理，推动完善政府法律事务处理机制，压实承办单位法律主体责任。
持续夯实基层法治建设根基	认真落实《关于全面加强镇（街道）法治建设的意见》，进一步优化司法所职能定位，推动司法所履行镇（街道）综合执法协调监督、合法性审核等职能，切实将司法所建设成协助镇（街道）党（工）委统筹协调法治建设、协助承担镇（街道）政府法律事务、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的法治综合机构。高质量完成司法所建设强基创优三年行动收官任务，打造更多全省乃至全国立得住、履职好、有特色的“枫桥式司法所”“五星规范化司法所”。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高质量完成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终期评估。深化全省乡镇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试点，加强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建立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予以调整。加强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全面启用电子行政执法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推动开展分类分级分层培训，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召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动员会、推进会，全面启动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工作。推进“减证便民”，动态清理证明事项，深化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深入推进镇、街道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改革，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推动合法性审查扩面增效。全面推进司法所长（法规科长）列席镇（街道）班子会议（各部门班子会议），全面加强镇（街道）、管委会各部门合法性审查工作。
切实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持续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与纪检监察、法治督察、行政复议、司法监督等各类监督衔接，创新执法监督和12345合作机制，建立用好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和监督员制度，形成监督合力。全面推进常态化执法监督，加大个案监督力度，持续推进行政诉讼“双下降”。
进一步深化府院联动工作	加大府院联动力度，加强信息共享、交流沟通和协同合作。征集梳理第三批府院联动问题事项清单，帮助推动企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适时召开府院联动第三次会议，切实提高联动实效。

年度主要任务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认真贯彻《河南省司法厅关于加快推进司法行政机关执法司法制约监督制度体制建设的实施办法》，加快推进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责任体系改革和建设。深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配齐执法记录仪。加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审查与责任追究，推进责任体系建设，加强行政执法资格管理，推进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落实落地。依托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对行政执法行为的全程监督。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和执法监督人员培训。
统筹抓好依法治区重点任务	进一步发挥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牵头抓总作用，重点加强镇（街道）之间、部门之间、协调小组之间协作配合，有效整合各方资源，凝聚法治建设合力。严格落实《全面依法治区重点工作指引、提醒、警示清单和督办工作办法》，围绕《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纲要（2023-2027年）》和省、示范区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安排部署，强化重点统筹，加强督促检查，拧紧责任链条，不折不扣推动重大任务举措落实落地。
规范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全面贯彻实施《行政复议法》，配齐配强行政复议人员，持续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加强与行政诉讼、信访的衔接配合，完善“行政复议+”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建立行政复议统计分析机制，推动类案规范和源头治理。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示范性、主动性，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出声、出效果。
	建立行政复议统计分析机制，推动类案规范和源头治理。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示范性、主动性，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出声、出效果。
深入推动服务型行政执法	组织开展人民群众和企业最不满意的行政执法领域和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和第二届服务型行政执法比武活动。探索建立行政调解告知引导制度，通过“三个融入”（行政调解融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救济途径、融入行政执法、融入举报投诉制度），发挥行政机关在化解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中的作用。积极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分领域打造依法行政特色品牌。
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宣传教育	创新普法内容和方式，更加注重运用短视频等新媒介新载体，针对不同群体法治需求，分层分类分众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发掘济源历史文化资源和地域特色，推出更多彰显时代精神、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艺精品。深化法治乡村建设，扎实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精准普法基层行”“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等活动；发挥民主法治示范村（居、社区）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
深化行政复议体制及便民化改革	组建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完善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建设。加强与法院、检察院的沟通协调，成立济源市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在镇（街道）、市民之家探索设立行政复议收案点，推进行政复议便民化改革。建立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功能，倒逼依法行政能力提升。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切实提高办案质量，提升行政复议公正性和公信力。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思维。
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大力推行行政指导、行政调解工作，全面推行证照到期提醒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企业群众的满意度。健全与工商联的沟通联系机制，完善律师服务民营企业长效机制，常态化推动民营企业公益“法治体检”。围绕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等方面加强政策供给，严把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审查“关口”。
	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大力推行行政指导、行政调解工作，全面推行证照到期提醒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企业群众的满意度。健全与工商联的沟通联系机制，完善律师服务民营企业长效机制，常态化推动民营企业公益“法治体检”。
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	坚持“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的思路，全方位推进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努力打造在全省乃至全国叫得响的法治品牌和亮点。
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水平	准确把握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实践要求，抓好“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加强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力度，深入排查化解常见多发的婚姻家庭、邻里关系、房屋土地、欠资欠薪等各领域矛盾纠纷，用好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继续深化访调、诉调、警调、检调等多调对接机制，推动形成更多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经验。
	加强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力度，深入排查化解常见多发的婚姻家庭、邻里关系、房屋土地、欠资欠薪等各领域矛盾纠纷，用好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继续深化访调、诉调、警调、检调等多调对接机制，推动形成更多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经验。

实施“暖心”工程促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高标准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完善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服务功能，建设“24小时自助服务区”。加强镇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建设，提升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室建设标准。深化公共法律服务热线12348与12345市长热线并网运行。完善“济源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米”。实施公共法律服务“暖心”工程，制定服务标准，优化服务流程，以需求侧牵引供给侧。
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认真贯彻《河南省司法厅关于加快推进司法行政机关执法司法制约监督制度体制建设的实施办法》，加快推进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责任体系改革和建设。深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配齐执法记录仪。加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审查与责任追究，推进责任体系建设，加强行政执法资格管理，推进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落实落地。依托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对行政执法行为的全程监督。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和执法监督人员培训。
全面加强社区矫正监督管理	深入推进社区矫正“队建制”改革，切实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效。充分发挥教育、公益活动、就业“三类基地”和“途中情”矫正品牌作用，促进社区矫正对象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配合检察院开展社区矫正执法检查，规范社区矫正监督管理。持续强化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落实分类管理、个别化矫正，防止脱管漏管和发生极端案事件。
	深入推进社区矫正“队建制”改革，切实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效。充分发挥教育、公益活动、就业“三类基地”和“途中情”矫正品牌作用，促进社区矫正对象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
建设公平透明法治化营商环境	加强涉企行政执法监督，杜绝执法扰企扰民，坚决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深入开展“万所联万会”“千所联千企”“律企携手同行”等行动，常态化开展民营企业公益“法治体检”，在合规管理、风险防范、纠纷化解等方面为企业提供更加及时、专业、贴心周到的法律服务。制定加快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行动方案，加大涉外律师、仲裁、调解等高端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推动济源涉外法治服务和保障水平不断提升。
提高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服务中心大局能力	深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坚持“项目为王”工作导向，常态化开展为民营企业免费提供“法治体检”，持续开展万人助万企、千所联千企、万所联万会活动，为重点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推进律所品牌化规模化发展。完善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加考核与经费保障。积极鼓励律师参与“诉源治理”，参与矛盾纠纷源头防控、信访接待、法律咨询、调解、仲裁。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培树律师行业标杆、先进典型。鼓励律师积极参政议政。
认真指导做好安置帮教工作	严格落实中央政法委《关于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预防重新犯罪工作的意见（试行）》，加强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安置、教育帮扶指导力度，有效预防和减少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
强化律师事务所和律师队伍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司法部党组提出的“五点希望”和厅党委提出的“六个必须”要求，实施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三年提升行动，培育大所强所和精品所，提升济源律所的影响力。建立完善法检司律“四方会商”机制，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开展“法援惠民生”活动	结合新颁布的《法律援助法》，多层次多角度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持续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法援惠民生”活动。出台《济源示范区法律援助律师工作办法》，强化值班律师站点管理，加强案件质量监管，切实提升法律援助标准化水平。新服务便民机制，全面推行法律援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不断优化法律援助服务。以争创“省优秀法律援助中心”为抓手，打造济源法律援助特色品牌，提升济源法律援助在全省的位次。
持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水平	有效整合、合理配置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资源，落实落细实体平台服务规范、中心建设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职能，不断提高群众体验感和满意度。深化公证减证便民，压缩公证办理期限，积极推广在线公证、视频公证等便捷服务。深入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活动，畅通特殊群体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实现“应援尽援”。推进仲裁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提高行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加大新时代司法所建设力度	持之以恒加强司法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打造有济源特色的“枫桥式司法所”，加强司法协理员业务培训，提升协理员业务能力。优化司法所职能定位，全面提升司法所履职能力，把司法所打造成镇（街道）法治综合机构，持续发挥司法所“小所大作用”。
	打造有济源特色的“枫桥式司法所”，加强司法协理员业务培训，提升协理员业务能力。

做好“八五”普法总结验收	加持续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精准普法基层行”活动，实施“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配合专门学校，做好矫治教育。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注重发掘、研究济源传统法治文化，打造特色法治文化品牌。持续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精准普法基层行”活动，实施“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配合专门学校，做好矫治教育。			
完善府院、府检联动工作机制	筹备召开济源示范区第二次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府检联动联席第一次会议，高质高效完成省政府、省法院第二次联席会议确定的11项重点工作任务，切实解决法治建设和司法实践中的突出问题。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有效供给	进一步促进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持续推动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有效覆盖。推动设立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济源考点，圆满完成2025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组织实施工作。			
强化法治建设工作督察考核	组建法治巡察监督人才库，制定法治建设巡察工作指引，强化对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监督。强化依法治区考核统筹，优化考核指标，扩大考核覆盖面，准确评价各部门推进法治建设情况，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风向标”作用。健全完善考核结果与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评价相挂钩的工作机制，以考核“硬约束”倒逼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四个亲自”、落实法治职责。			
推动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重要指示精神，深化律师行业规范执业提升年活动，加强律所品牌建设和专业化建设。强化律师执业监管，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引导好、管理好、服务好律师队伍。扎实推进新入职律师到司法所实践锻炼试点，建立健全青年律师培养帮扶机制。			
	扎实推进新入职律师到司法所实践锻炼试点，建立健全青年律师培养帮扶机制。			
加快推进涉外法治建设	积极搭建涉外法治交流合作平台，通过所所结对等形式，协同培养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持续拓展涉外法律服务领域，做准做优做强涉外法律服务。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2）项目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3.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4.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5%	6.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5%	7.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5%	8.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1.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3.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4.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5.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7.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6.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8.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9.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2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支持开展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的单位数量	1个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2000件	
		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	≥6000件	
		社区矫正受理案件数	≥700件	
		安置帮教受理案件数	≥300件	
		村“居”法律顾问提供现场法律服务次数	≥2200次	
		规范化司法所建成数	16个	
	履职目标实现	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扎实推进	稳步推进	
		法治政府建设机制	健全	
公共法律服务精准高效率		≥95%		

		司法行政改革	稳步推进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75%	
		人民调解案件办结率	≥90%	
		社区矫正案件办结率	100%	
		安置帮教案件办结率	≥90%	
		规范化司法所建成率	100%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100%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100%	
		保障高素质法治人才储备	100%	
		对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100%	
		对基层司法行政机关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100%	
	满意度	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满意度	≥95%	
		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人员满意度	≥95%	

2025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028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	608.70	608.70										
028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	608.70	608.70										
419001230000000107516	平安河南建设专项-“济事清源”调解中心工作经费	81.00	81.00			成本控制率	100%	年度调解案件数量	≥2800件	矛盾纠纷调解率	100%	群众满意度	≥95%
								调解成功率	≥98%				
								化解矛盾纠纷及时性	及时				
419001230000000107533	平安河南建设专项-法治济源和普法宣传经费	73.00	73.00					普法活动场次	≥8次	普法宣传渠道种类	≥4种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法治讲座数量	≥80次	媒体宣传报道发布量	≥8篇		
								讲师授课专业率	100%	群众法律普及率	≥90%		
								全市普法宣传普及率	≥90%				
								重要时间节点宣传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419001230000000107550	驻村帮扶工作经费专项-驻村帮扶工作经费	7.00	7.00					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政策宣传到位率	100100	帮扶村村民满意度	≥95%
								应补尽补率	100%	村民投诉次数	0次		
								帮扶质量	稳定脱贫	帮扶村人均收入	稳步提高		
								补助发放人数	≥2个				
								帮扶村数量	1个				
								驻村工作队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安置帮教受理案件数	≥300件	对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是	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人员满意度	≥95%
								村“居”法律顾问提供现场法律服务次数	≥2200次	对基层司法行政机关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是	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满意度	≥95%
								规范化司法所建成数	16个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是		

41900125000000052307	豫财政法2024-98号2025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中央	135.00	135.00			法律援助受案件数	≥2000件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是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75%	保障高素质法治人才储备	是		
						人民调解案件办结率	≥90%				
						社区矫正案件办结率	100%				
						安置帮教案件办结率	≥90%				
						规范化司法所建成率	≥16个				
						支持开展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的单位数量	1个				
						人民调解受案件数	≥6000件				
						社区矫正受案件数	≥700件				
41900125000000052341	豫财政法2024-98号2025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省级	43.00	43.00			村“居”法律顾问提供现场法律服务次数	≥2200次	对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是	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满意度	≥95%
						支持开展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的单位数量	1个	保障高素质法治人才储备	是	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人员满意度	≥95%
						法律援助受案件数	≥2000件	对基层司法行政机关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是		
						人民调解受案件数	≥6000件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是		
						社区矫正受案件数	≥700件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是		
						安置帮教受案件数	≥300件				
						规范化司法所建成数	≥16个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75%				
						人民调解案件办结率	≥90%				
						社区矫正案件办结率	100%				
						安置帮教案件办结率	≥90%				
						规范化司法所建成率	≥16个				
						安置帮教受案件数	≥300件	对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是	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满意度	≥95%
						支持开展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的单位数量	1个	保障高素质法治人才储备	是	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人员满意度	≥95%
						法律援助受案件数	≥2000件	对基层司法行政机关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是		

41900125000000056031	豫财政法2023-98号2024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省级	77.40	77.40			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	≥6000件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是		
						社区矫正受理案件数	≥700件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是		
						村“居”法律顾问提供现场法律服务次数	≥2200次				
						规范化司法所建成数	16个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75%				
						人民调解案件办结率	≥90%				
						社区矫正案件办结率	100%				
						安置帮教案件办结率	≥90%				
						规范化司法所建成率	≥16个				
41900125000000056054	豫财政法2023-98号2024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中央	136.50	136.50			安置帮教受理案件数	≥300件	对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是	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满意度	≥95%
						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	≥6000件	保障高素质法治人才储备	是	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人员满意度	≥95%
						社区矫正受理案件数	≥700件	对基层司法行政机关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是		
						村“居”法律顾问提供现场法律服务次数	≥2200次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是		
						规范化司法所建成数	16个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是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75%				
						人民调解案件办结率	≥90%				
						社区矫正案件办结率	100%				
						安置帮教案件办结率	≥90%				
						规范化司法所建成率	≥16个				
						支持开展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的单位数量	1个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2000件				
41900125000000056137	豫财政法2024-29号2024年中央法律援助补助资金	55.80	55.80			案件办理及时率	100%	弱势群体法律权益保障率	100%	受助群体满意度	≥98%
						法律援助及时到案率	100%	受援群众数量	≥2000人		
						法律援助案件数	≥2000件				

								办理案件合格率	100%				
028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管理的待分项目	178.00	178.00										
028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	178.00	178.00										
419001250000000051573	豫财政法2024-98号2025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中央	135.00	135.00					社区矫正受审案件数	≥700件	对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是	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满意度	≥95%
								安置帮教受审案件数	≥300件	对基层司法行政机关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是	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人员满意度	≥95%
								村“居”法律顾问提供现场法律服务次数	≥2200次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是		
								规范化司法所建成数	16个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是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75%	保障高素质法治人才储备	是		
								人民调解案件办结率	≥90%				
								社区矫正案件办结率	100%				
								安置帮教案件办结率	≥90%				
								规范化司法所建成率	≥16个				
								支持开展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的单位数量	1个				
								法律援助受审案件数	≥2000件				
								人民调解受审案件数	≥6000件				
419001250000000052340	豫财政法2024-98号2025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省级	43.00	43.00					支持开展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的单位数量	1个	对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是	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满意度	≥95%
								法律援助受审案件数	≥2000件	保障高素质法治人才储备	是	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人员满意度	≥95%
								人民调解受审案件数	≥6000件	对基层司法行政机关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是		
								社区矫正受审案件数	≥700件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是		
								安置帮教受审案件数	≥300件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是		
								村“居”法律顾问提供现场法律服务次数	≥2200次				
								规范化司法所建成数	≥16个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75%				
人民调解案件办结率	≥90%												

							社区矫正案件办结率	100%				
							安置帮教案件办结率	≥90%				
							规范化司法所建成率	≥16个				